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蔡政璜

被上訴人 中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08年8月5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 官 林明慧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廖 佳 玲